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5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呂玟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1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字第308號），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呂玟慶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呂玟慶（下稱被告）陳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46、66頁)，檢察官並未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部分。是本院自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為前提，據以審查原審量刑部分是否允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對於本件傷害犯行深感悔悟，日前已取得告訴人林瑄稜諒解，並與告訴人取得協議，按協議完全賠償告訴人，以彌補其損失，被告犯後態度有改善，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認其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並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竟未能理性控制情緒，不思以和平方式解決問題，而以傷害之不法手段侵

害他人權益，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賠償告訴人，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45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沒收扣案之PVC管1支在案，先予敘明。

㈡撤銷原判決量刑之理由：

原審審酌上開量刑因子科處被告如上刑度，固非無見。惟查被告因本件傷害行為侵害告訴人權益，經告訴人對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原訴字第35號民事判決判賠新台幣（下同）56,492元及遲延利息，嗣因民事兩造均未上訴而告確定，告訴人隨即聲請強制執行，但被告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已自行分次匯款予告訴人，清償所有債務、遲延利息及執行費用達57,694元，有上開案號判決書、匯款執據在卷可稽（原審卷第48-1至52頁，本院卷第73頁），告訴人對於被告分次匯入其帳戶內之合計金額已大於民事確定判決所命給付金額乙節，表示不爭執（本院卷第119頁），顯見被告除坦承犯行外，並已於民事執行程序終結前，主動履行賠償義務，且全部清償完畢，有實際彌補告訴人之具體作為。查被告賠償告訴人因法益侵害所生損害之事實，不僅有回復違法狀態之性質，同時亦有撫慰被害人感情之作用，儘管是犯罪後事後之舉，應仍得與減少違法性、有責性同等看待，準此，相較於未賠償損害情形，責任刑幅度本身應得往較輕位次移動。此外，從鼓勵回復被害觀點來看，賠償（告訴人）損害於量刑上應得對被告為有利處遇，應尚難認有何不妥。加上，告訴人對於量刑亦無何意見（本院卷第120頁第20行）。綜上，被告賠償告訴人損害，應得作為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因子。

㈢原審未及審酌上情，量處被告拘役45日，即無再行斟酌之餘地。從而被告以其已賠償告訴人損害，請求從輕量刑，非無可採，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四、爰審酌原判決量刑時審酌與本件有關之犯情因子及一般情狀因子即刑法第57條各款所規定之一切情狀，及前開已改變且

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提起公訴，被告提起上訴後，檢察官黃怡君、聶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明智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